

## 漳州师范学院实验室规则

1、实验室是教师和学生进行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的场所，一般不得挪为它用。进入实验室的人员，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爱护公物，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乱丢纸屑杂物。

2、到实验室进行教学、科研和生产实验，必须根据教学、科研和生产计划的要求，经实验室统一安排后进行。外部门人员到实验室进行实验，属校内人员的，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；属校外人员的须经分管系主任批准后，方可进行。

3、爱护实验仪器设备，做到定期检查，维护保养，使仪器设备保持性能完好。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，如发生故障、损坏，应及时登记和维修；如发生丢失及其他事故时，或因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造成损坏，按《漳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4、对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物品、辐射源、贵重金属应指定专人保管，严格领用制度，用后登记。要强化环保意识，使用时必须做好一切安全防范措施，做危险实验时，必须按相关的操作规程操作。实验的废渣、废液，要倒在废渣箱或废液缸中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5、实验室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资。实验室要做好防火、防盗工作，必备的防火器材要按规定配备完全。离开实验室时，注意检查水门、电闸，关好门窗，杜绝不安全的隐患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教 务 处

2006年5月16日修订